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3月31日。

2、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。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0%~20%	盈利:6,611.92万元
	盈利：6,611.92万元~7,934.30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2018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坚持“内容为王”的理念打造多元化内容产品，各影视项目稳步推进；广告业务产业环境有所改善，相关业务保持平稳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推进电视剧《亮剑之雷霆战将》、《亲爱的设计师》、《封神之天启》等项目的首轮发行或预售，以及精品版权内容的多轮次发行。影视项目进展情况良好，电视剧《封神之天启》已于2月份关机，正在后期制作阶段；集团下属电影发行公司主导电影《福星旅行团》的发行业务，该项目由洪金宝导演及主演、彭于晏参演，目前正处于拍摄阶段；公司网生内容团队参投了《斗

战胜佛2》、《保龙一族》等多部网络大电影。影院业务方面，在兰馨悦立方、静安文化馆影剧厅的基础上，新增兰馨影城嘉兴店，已于2月份开业运营。

2、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万元，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